（上接B124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追溯调整前	2018年度 追溯调整后	影响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11,089,715.54	10,821,154,301.67	6,410,064,586.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728,639.52	75,036,544.74	307,905.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93,230.47	54,431,892.98	28,538,66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1,711,585.53	10,950,622,739.39	6,438,911,153.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58,741,944.83	8,744,758,625.02	4,786,016,680.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664,602.04	904,967,123.96	710,282,521.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626,530.68	222,607,105.60	46,980,574.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276,649.66	288,293,270.15	111,016,62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6,309,727.21	10,160,616,124.73	5,654,306,39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1,858.32	790,006,614.66	784,604,756.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76.58	383,363.90	380,287.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4,602.57	3,442,629.51	938,026.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365,384.33	310,790,984.33	26,425,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873,063.48	314,616,977.74	27,743,914.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683,490.36	199,875,847.39	112,192,357.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8,435,534.94	1,448,435,534.9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574,045.19	296,574,045.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2,693,070.49	1,944,885,427.52	112,192,357.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820,007.01	-1,630,268,449.78	-84,448,442.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50,000.00	9,2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250,000.00	9,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10,951,079.67	3,202,815,079.67	891,86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568,500.60	47,988,500.60	-171,5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9,769,580.27	3,260,053,580.27	720,28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1,578,738.89	2,549,642,194.14	1,328,063,455.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432,581.00	140,712,803.94	66,280,222.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81,293.28	681,293.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91,989.75	80,691,989.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6,703,289.64	2,771,046,967.83	1,394,343,678.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066,290.63	489,006,612.44	-674,059,678.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82,875.61	63,703,714.99	66,986,590.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634,733.67	-287,551,507.69	93,083,225.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8,338,247.47	3,208,340,827.44	2,470,002,579.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703,513.80	2,920,789,319.75	2,563,085,805.9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追溯调整的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比较期间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指南、解释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追溯调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追溯调整事项。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追溯调整的相关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比较期间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依据充分，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指南、解释以及公司会计政策，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合伙人数量	216名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66名
	从业人员		9,325名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37.22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1.50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569家	
	年报收费总额	7.06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365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家），批发和零售业（20家），房地产业（20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家）	
	资产均值	156.43亿元	

注：上年度为2018年度。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1.16亿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亿元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1	3	无
行政监管措施	3	5	9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谢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戴金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郑晓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上述人员从业经历如下：

（1）项目合伙人：谢赛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6年12月-2000年12月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经理
2001年1月-2011年1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2011年10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本期签字会计师：戴金燕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2年10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授薪合伙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郑晓东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2年11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上述相关人员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其他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2019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220万元，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80万元，两项合计为人民币300万元。2020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将以2019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合并报表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以及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立信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核，认为：立信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立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并购买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对立信的相关了解，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立信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熟悉公司业务。基于公司与其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考虑公司财务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0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关联交易及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020年4月9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及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一）2019年度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豪威”）85.53%股权、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比科”）42.27%股份及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79.93%股权，本次交易对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6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件许可[2019]1001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019年7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北京豪威85.53%的股权、思比科42.27%的股权、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79.23%的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截至2019年7月30日，相关工商变更已办理完毕。

2019年8月28日，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计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虞仁荣先生、纪刚先生、贾渊先生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相关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虞仁荣先生、纪刚先生、贾渊先生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

（三）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情况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度预计金额	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亿人民币	119,565,889.91元人民币	注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Ltd	3,000万美元	20,555,533.56美元	注
	江苏韦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0元人民币	4,132,015.97元人民币	江苏韦达2019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00万元人民币。
其他	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850万人民币	5,682,175.13元人民币	注

注：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完成了收购北京豪威及思比科股权相关事宜，自2019年9月其北京豪威及思比科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其交易不再被认定为关联交易。上表中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公司2019年1-8月发生的交易金额。

（四）其他说明

1、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无为合并报表外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1）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银行借款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虞仁荣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9/30	2020/9/29	否
虞仁荣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19/10/28	2020/10/27	否
虞仁荣、韩士健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19/6/26	2020/6/25	否
虞仁荣、韩士健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9/11/6	2020/11/5	否
虞仁荣、韩士健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2019/12/6	2020/12/5	否
虞仁荣、韩士健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6/27	2020/6/24	否
虞仁荣、韩士健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8/8	2020/7/23	否
虞仁荣、韩士健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7/12	2020/1/12	否
虞仁荣、韩士健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9/9/30	2020/9/29	否
虞仁荣、韩士健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9/12/16	2020/12/16	否
虞仁荣、韩士健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00	2019/9/24	2020/9/23	否
虞仁荣、韩士健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00	2019/11/14	2020/8/31	否
虞仁荣、韩士健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7/16	2020/7/15	否
虞仁荣、韩士健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9/10/31	2020/10/30	否
虞仁荣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3/19	2020/3/18	否
虞仁荣、韩士健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4/30	2020/4/29	否
虞仁荣、韩士健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4/30	2020/4/29	否
虞仁荣、韩士健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4/4	2020/4/3	否
虞仁荣、韩士健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3/29	2020/3/21	否
虞仁荣、韩士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6/27	2020/6/26	否
虞仁荣、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	5,770,000.00	2019/8/21	2020/2/17	否
虞仁荣、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8/29	2020/2/25	否
虞仁荣、韩士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9/26	2020/9/25	否
虞仁荣、韩士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9/4/18	2020/4/17	否
虞仁荣、韩士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9/25	2020/9/24	否
虞仁荣、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6,746,666.44	2019/10/9	2020/3/23	否
虞仁荣、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7,904,800.00	2019/10/29	2020/3/23	否
虞仁荣、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韦尔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2,553,406.37	2019/10/29	2020/2/24	否
虞仁荣、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8,856,553.37	2019/10/25	2020/1/23	否
虞仁荣、韩士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灵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10/28	2020/10/28	否
虞仁荣、韩士健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19/7/16	2024/7/4	否
	合计	2,631,831,426.18	/	/	/

（2）2016年1月28日，Seagul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Seagull Investment”），Seag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Seagull International”）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纽约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纽约分行”）签署《信贷和担保合同》（“Credit and Guarantee Agreement”）以及相关文件，借款金额合计800,000,000.00美元。

2017年2月3日，Seagul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Seagull International、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美国豪威”）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招商银行纽约分行签署《修改信贷和担保合同》（“Amended and Restated Credit and Guarantee Agreement”）以及相关文件。Seagull International还款200,000,000.00美元，剩余600,000,000.00美元借款由美国豪威作为借款人偿还。

于合同修改当日（2017年2月3日），美国豪威还款200,000,000.00美元，剩余借款400,000,000.00美元，合同生效日起第一年的年利率为LIBOR加1.6%，第二年的年利率为LIBOR加1.8%，第三年的年利率为LIBOR加2.0%，按季度付息，到期日为2020年2月3日。其中200,000,000.00美元借款为循环贷款，可于2020年2月3日之前的任意时间偿还，剩余200,000,000.00美元借款为定期贷款，到期一次归还本金。公司按该等借款的初始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于2018年9月5日，循环贷款部分200,000,000.00美元已还清。2018年12月27日，美国豪威向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借入135,000,000.00美元循环贷款，并于2019年1月4日以关联方贷款形式提供此笔资金135,000,000.00美元给韦尔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用于经营资金周转或股权收购。

根据《修改信贷和担保合同》等文件关于借款担保的约定，北京豪威、Seagul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Seagull International为借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另外，借款人（美国豪威）的全部资产和其持有的子公司Omni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的65%股权均作为抵押物。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上述资产抵押及股权质押尚未解除。

2、支付关联方担保费用

2019年无支付关联方担保费用情况。

3、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1.97%的股权	-	277,768,098.00
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17.58%的股权	2,724,274,603.30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28.39万元	415.43万元

二、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及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虞仁荣先生、纪刚先生、贾渊先生、张锡盛先生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虞仁荣先生、纪刚先生、贾渊先生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经事前审核，认可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业务范围，并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按市场原则公平合理定价，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允的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韦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0万元人民币	99.91万元人民币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韦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纪刚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扬州科技园路9号8
主营业务	半导体销售；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韦达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韦达”）于2018年1月22日设立，公司持有江苏韦达半导体有限公司25%股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纪刚先生自2018年1月起担任江苏韦达董事；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贾渊先生自2018年1月起担任江苏韦达董事。江苏韦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项之规定，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江苏韦达之间的交易应认定为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江苏韦达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韦矽”）签署相关协议，约定上海韦矽从供应商江苏韦达处购买晶圆及芯片，具体交易金额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具体订单约定为准。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公允的，对公司完成2020年的经营有积极影响；该交易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进行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最大限度的保证公司资金使用效益。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已取得的授信额度，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韦矽”）、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京鸿志”）、深圳市京鸿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京鸿志”）、深圳市京鸿志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鸿志物流”）、上海灵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灵心”）、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清”）、韦尔香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尔香港”）、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比科”）、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豪威”）。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2020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30,5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前述被担保人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683.14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4月9日，为确保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提高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融资的需要，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确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日常经营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30,500.00万元，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为子公司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签订的担保合同均为有效。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2019.12.31 总资产（万元）	2019.12.31 净资产（万元）	2019年 净利润（万元）
上海韦矽	韦尔股份100%	集成电路及软件的开发、设计、销售与测试、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2,000.00	59,105.92	6,072.28	264.23
北京京鸿志	韦尔股份1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工具、文具、文化用品、家用电器；租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	43,000.00	68,739.47	55,822.19	-7,086.26
深圳京鸿志	北京京鸿志100%	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准证字第2003-4976号经营）。	4,000.00	28,550.04	6,929.54	-3,547.71
京鸿志物流	北京京鸿志100%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	8,000.00	50,146.11	27,692.70	2,354.84
韦尔香港	韦尔股份100%	Distribution Import&Export Products Of Integrated Circuit 集成电路产品之分销及进出口	（港币）6,860.00	137,918.07	7,273.03	-6,566.57
香港华清	韦尔香港100%	国际贸易	（港币）10,000.00	60,767.71	23,341.06	2,055.55
上海灵心	韦尔股份65%	从事电子科技、网络科技、信息科技、通讯科技、电气科技、新能源科技、智能科技、环保科技、汽车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仪器仪表、钟表、智能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00.00	3,639.68	750.98	-342.41
思比科	韦尔股份96.12%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不含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250.00	27,068.67	15,467.38	4,723.85
北京豪威	韦尔股份100%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9,750.00（美元）	1,740,383.27	1,134,905.19	108,044.66

（二）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法律允许的担保方式

2、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30,500.00万元

各子公司担保额度分配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1	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
2	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3	深圳京鸿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4	深圳市京鸿志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
5	上海灵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6	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7	韦尔香港半导体有限公司	35,000.00
8	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9	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
	合计	430,500.00

3、上述担保额度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基于可能的变化，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控股子公司使用。

4、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公司提请授权董事长、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审批在以